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
计划开始日期	2021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1-12-31	
项目资金	项目资金总额	400,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400,0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00,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
			上年结转资金	
			其他资金	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(2021年 - 2021年)			
项目绩效目标	通过制作宣传视频、运营六类网络平台等宣传手段，开展相应检察业务与法律内容制作与工作，普及法律知识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知晓度与法律意识，努力形成全民知法、遵法、守法氛围，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。		通过制作了检察工作相关宣传片，同时对运营六类网络平台进行内容制作与维护工作，完成微信、微博和网站等原创与转载信息的发送，有效开展检察宣传工作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宣传片制作数量	=2个
			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资料购置完成率	=100%
			微信平台运作计划完成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宣传片制作合格率	=100%
			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资料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微信平台内容发布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宣传片制作及时性	及时
			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资料购置及时性	及时
			微信平台信息发布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微信平台正常运转天数	=365天
			微信平台关注人数增长率	>=0%
			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资料利用率	=100%
检察宣传覆盖面			扩大	
	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员到位率	=100%
			档案管理健全性	健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=90%